

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全案修正條文，業經法務部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以法令字第0九三0八0二一八六號令頒行，檢送該令影本及上揭注意事項條文各一份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3.06.24. 法檢字第093080224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3年6月24日

主旨：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全案修正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以法令字第0九三0八0二一八六號令頒行，檢送該令影本及上揭注意事項條文各一份，請查照。

附件：法務部 令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

法令字第0九三0八0二一八六號修正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